



供部门使用

档号: ER /

致：香港警务处香港警察学院
香港北角电气道 183 号
友邦广场
806 至 808 室

经办人：研究中心警司

传 真：2553 0178

电邮：sp-rc@police.gov.hk

外界人士申请协助学术研究

本人现向香港警务处寻求协助，以进行下述学术研究。

注意事项			
<p>在接获填妥的申请书及全部所需补充文件后，一般需要四十个工作日办理有关申请。申请人可能还须提供额外资料，以助处理申请。如不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无法办理。另外，根据现存的警队通令，申请人或须缴付按成本征收的费用。研究完成后，申请人必须获警务处确认研究报告内没有包含任何敏感、机密或限阅资料。</p> <p>这份表格供外界研究人员填写，以便向警务处寻求协助，让其在警务处进行作学术用途的调查、访问、聚焦小组讨论或类似的活动。如欲取得已载于警务处现有记录或刊物中的资料，请使用「申请索取资料表格」，向有关的主要单位公开数据主任提出申请。</p>			
A. 个人资料			
1. 申请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证 / 护照号码		签发机构	
联络电话		电 邮	
通讯地址			
研究或学术机构名称			
研修课程或职位			
学历			
工作经验			
学术著作			
2. 研究队伍其他成员的资料			

个人资料

B. 研究计划
研究题目
关键词 / 研究范畴（例如：警务管理、网络犯罪等）
目标
方法（例如：抽样方法、样本数量及目标人员。请夹附有关问卷、说明信、访问大纲、知情同意书或将会使用的任何特定工具。）
研究时间表（包括预期完成日期）
要求警务处提供的数据 / 协助
迄今已进行的筹备工作
预期研究成果
有关拨款或研究资助
恪守研究道德 (阐述相关措施, 例如数据保护、身分保密、资料保密和自愿参与等。)
C. 研究结果的使用
请详细说明有关研究结果将以何种方式表述及发放。如拟发表有关研究结果, 请提供具体详情。
D. 其他数据
请提供上文未涵盖但有助办理本申请的任何其他相关数据。

注：如有需要，请另行加纸书写。

个人资料

E. 承诺

- (1) 本人 / 我们，即下开签署人，确认在上文各项所提供的资料均属正确无误，并同意有关资料其后如有任何改变，本人 / 我们会尽快通知警务处。
- (2) 本人 / 我们明白在申请和研究的过程中作出失实的陈述或故意隐瞒相关事实，会导致已给予的准许遭立即撤销，而任何获得的数据均须实时销毁。
- (3) 本人 / 我们同意遵从下列条件：
 - (a) 本人 / 我们会遵从警务处所附加的任何条件，尤其是关于查阅和使用数据及 / 或材料的条件。
 - (b) 本人 / 我们将秉持研究范畴所要求的最高研究道德标准，并遵行适当的学术或制度性要求进行研究，尤其是在身分保密、资料保密及自愿参与等方面。任何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都必须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附表 1 保障资料原则所列明的规定。
 - (c) 所有在研究过程中从警务处获得的资料，只可用于本申请表内注明的学术研究，并且会被视为机密资料，不得向进行有关研究以外的任何人或团体透露。
 - (d) 研究完成后，本人 / 我们须先将研究报告送交警务处，以确认报告内没有包含任何限阅、机密或更高保安类别的数据。除非事先获警务处处长书面批准使用所包含的任何敏感、机密或限阅资料，否则，本人 / 我们同意删除该等敏感、机密或限阅资料。
 - (e) 在研究完成后一个月内，本人 / 我们须向警务处提供有关研究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电子版本*，以便上载至警队研究数据库及 / 或警队图书馆网页，供人员阅览及参考。此外，本人 / 我们还须分别向有关主要单位和警队图书馆送交研究报告的印刷版本，以供存盘及使用。
 - (f) 本人 / 我们在向公众发表或公布研究结果的三星期前，必须预先通知警务处。
 - (g) 就本研究申请书所给予的准许只在指明的研究期内有效。如需要将研究期延长，本人 / 我们须在届满日起计的一个月前向警务处提出申请。

* 同意提供有关研究报告，将被视作提供该报告以供警务处根据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权条例》第 22 条作发表或阅览之用。

申请人签署：

其他队员签署（如适用）：

姓名：

姓名：

香港身分证或
护照号码：

香港身分证或
护照号码：

日期：

日期：

F. 导师或学院认可

本栏一般由申请人的学术导师或学院院长填写。如进行的研究与工作有关，则应由申请人的上司（经理职级或以上）填写。

姓名：

职位 / 学系：

院校 / 机构：

电话号码：

电邮：

通信地址：

个人资料

关于建议研究的意见：

签署：

日期：

G. 有关收集个人资料的声明

所收集得的个人资料，会用于办理有关要求准许在警务处进行学术研究的申请，也可能会为此透露予警务处其他人员，详情请参阅警务处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声明 (<http://www.info.gov.hk/police>)。如欲要求阅览或更改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致函：香港北角电气道 183 号友邦广场 40 楼香港警察学院公开资料主任。